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40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文

被告 賈天厦

指定送達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00號2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3,74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50元由被告負擔1,2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103,7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5日(卷55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主張：原告承保車體損失保險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；108年11月出廠)，於111年6月3日16時許與被告駕車發生車禍而受損，原告依保險契約約定修復取得代位求償權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。被告答辯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兩造陳述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車禍事故發生致其賠付系爭車損害之事實，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、統一發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修車照片等為憑，並有花蓮縣

01 警察局新城分局函檢附車禍事故資料可參(卷17至38頁)，堪
02 信屬實。系爭車禍事故，是因被告駕車從崇德休息站區域欲
03 駛入車道時，疏未注意起駛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並應讓
04 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(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
05 款規定)，致與同方向行駛在車道上系爭車發生撞擊，被告
06 顯有過失，且應負全部之過失責任。被告前開辯詞難認有
07 理。

08 (二)系爭車維修費用如原告前述主張之金額，其中材料(零件)費
09 用93,500元，依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，
10 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
11 除。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自108年11月出廠
12 (卷21頁)至車禍發生日111年6月3日使用期間為2年7個月，
13 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扣除折舊後為53,243元(計算式： $\langle 00000$
14 $-00000/6 \rangle \times 1/5 \times 31/12 = 40257$ ， $00000 - 00000 = 53243$ ；
15 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加上修復該車之鈑金、塗裝費用，該車
16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為103,743元($53243 + 20000 + 30500 =$
17 103743)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91條
18 之2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
19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假執行
20 及免為假執行，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暨核
21 定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23 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26 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7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
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31 書記官 汪郁榮

【附件】

爭點：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如其訴之聲明，是否有理？

原告	被告
主張：原告承保車體損失保險之系爭車，於111年6月3日16時許由紀茂松駕駛在花蓮縣秀林鄉台九線162公里900公尺處，遭被告駕駛000-0000號車因變換車道不當之過失碰撞系爭車而受損，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。原告依保險契約約定修復理賠系爭車修理費144,000元(含鈹金2萬元、塗裝30,500元、材料93,500元)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取得代位求償權，請求被告賠償。	答辯：當初在停車場我停在中間，要開車到前面的迴轉道回花蓮，我已經從平台開出來了，他的車子很快，我出來時回頭看隧道裡面沒有車子，我出來到路上很快有一台車跨越隔壁車道從我左前輪擦撞過去，感覺他完全沒有煞車，衝到往前快100公尺左右才停下來，再往後退車到我前面，我開車時速只有三、四十公里，還要我負全責？當初在警察局講的時候，他說要回去叫人家跟我聯絡再談賠償問題，我的車在花蓮花了一萬多元的修車費，我回到高雄又花修車費大約兩萬元，我以為對方對我不求償了，因為他都沒有跟我聯絡。